

珠海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加快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函

香洲区、金湾区、斗门区、高新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鹤州新区筹备组：

5月31日我局发了《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的函》（珠农农函〔2022〕28号），明确此项资金可用于落实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、就业帮扶基地奖补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交通费补贴等政策等方面，及分配了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任务，要求6月底、9月底的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要分别达到50%以上、70%以上。

近日，通过国家乡村振兴局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查看，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416万，目前支出进度为零，排名严重滞后。省财政厅对此项资金进行每日通报，每月对排名靠后的市县进行电话约谈，请你区高度重视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采取积极措施加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，并于6月24日前将《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

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支出进度表》报我局。

珠海市乡村振兴局

2022年6月22日